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殯葬管理處
承辦人：鄭京哲
電話：3817748#806
傳真：3975993
電子信箱：busfly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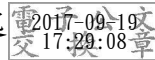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民殯字第106707910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隨文引入）。(22424519_10670791001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路竹區第二納骨塔（六樓）」啟用公告乙份，
請惠予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「殯葬管理條例」第20條第1項及「高雄市殯葬管理
自治條例」第6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殯葬管理處



市長 陳 菊



1067079100